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8646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吳俊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白正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吳俊翰、白正冬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021,115元，及如附表㈠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債務人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吳俊翰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85,868元，及如附表㈡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債務人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吳俊翰、白正冬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附表㈠：				112年度司促字第008646號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編號	本金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001	163,434元	112年7月6日	5.15	112年8月7日
002	653,736元	112年7月6日	5.15	112年8月7日
003	286,331元	112年7月6日	3.77	112年8月7日
004	1,210,810元	112年6月6日	3.77	112年7月7日
005	147,594元	112年7月3日	5.7	112年8月4日
006	344,389元	112年7月3日	5.7	112年8月4日
007	10,740元	112年7月3日	4.32	112年8月4日
008	204,081元	112年7月3日	4.32	112年8月4日

附表㈡：				112年度司促字第008646號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編號	本金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001	28,589元	112年6月26日	3.19	112年7月27日
002	257,279元	112年6月26日	3.19	112年7月27日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